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健全内部控制评价标准，确保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有效开展，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及风险承受等因素，制定本认定标准。

第二章 内部控制缺陷的分类

第二条 按照内部控制缺陷成因或来源，内部控制缺陷分为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一）设计缺陷，是指缺少为实现控制目标所必需的控制，或现有控制设计不适当，即使正常运行也难以实现预期的控制目标。

（二）运行缺陷，是指设计有效（合理且适当）的内部控制，但由于运行不当，包括由不恰当的人员执行、未按设计的方式运行、没有得到有效运行等，导致无法有效实现控制目标。

第三条 按照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一）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当存在任何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时，应当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作出内部控制无效的结论。

（二）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的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不会严重危及内部控制的整体有效性，但也应当引起董事会、管理层的充分关注。

（三）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第三章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程序和范围

第四条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程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公司对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以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为基础，结合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由内审管理中心进行综合分析后提出认定意见，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核，

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由董事会予以最终认定。

第五条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范围：包括公司在日常监督、专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控制缺陷，以及公司在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及测试过程中发现的控制缺陷。

第四章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第六条 按照对财务报告目标和其他内部控制目标实现影响的具体表现形式，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别制定认定标准。

第七条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针对财务报告目标而设计和实施的内部控制。由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目标集中体现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因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主要是指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

第八条 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公司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一）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程度 缺陷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1%≤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1%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的 10%≤错报	利润总额的 5%≤错报＜利润总额	错报＜利润总额的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的1%≤错报	资产总额的 0.5%≤错报＜资产总额的 1%	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二）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1.董事和管理层对财务报告构成重大影响的舞弊行为；

2.公司发现往年报告重大差错，更正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

3.审计委员会和内审管理中心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4.外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

5.外部审计师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第九条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针对除财务报告以外的其他目标，对公司的合规经营、资产安全、营运管理等控制目标的实现存在不利影响的其他控制缺陷。

第十条 根据缺陷可能造成公司财产损失占资产总额的大小来确定，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一）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财产损失金额达到公司资产总额的 1%(含)以上；

重要缺陷：财产损失金额达到公司资产总额的 0.5%（含）以上 1%以下；

一般缺陷：财产损失金额未达到资产总额的 0.5%。

（二）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监管机构处罚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2.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3.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4.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

5.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大缺陷但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公司的重要业务制度系统存在较大缺陷；

2.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要缺陷但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相冲突的，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